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迁双随机办〔2024〕23号

2024年迁西县出版物发行、印刷复制行业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根据《迁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迁西文旅字〔2024〕5号）要求，根据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2024年3月31日（含）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出版物发行、印刷复制行业，抽取比例为40%。

三、抽查实施主体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

四、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出版物发行单位“双随机”抽查;
- 2、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双随机”抽查

(二) 市场监管局:

- 1、登记事项检查;
- 2、公示信息检查;
- 3、价格行为检查;
- 4、广告行为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 抽查任务分工

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随机抽取出版物发行单位, 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名单, 并分派至县市场监管局。

2.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 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 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

(二) 抽查方式及流程

1.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 将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分派至相关部门。

2.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对同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3.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对抽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不得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现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抽查结果公示

1. 抽查结果公示路径。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 抽查结果公示时限。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四）抽查结果后续处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被检查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依法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

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其他部门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这次对全县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目的，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

（三）加强协调配合。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主动配合，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

（四）按时报送总结。各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上报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白玉顺、王艳净、王雯萱

联系电话：5611603、5688219

电子邮箱：qxssjbgs@163.com;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